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19〕30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，机关各处室，各管理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8月29日

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管理中心）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管理中心执法实际，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第二条 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裁量基准》）适用于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。

第三条 单位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，按照以下基准予以处罚：

序号	违法情节	处罚金额（万元）
1	未建职工 < 10 人	一万、二万或三万元
2	10 人 ≤ 未建职工 < 30 人	四万或五万元
3	未建职工 ≥ 30 人	五万元
4	单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	五万元

第四条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，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按照以下

基准予以处罚：

序号	违法情节	处罚金额（万元）
1	未建职工 ≤ 3 人	一万、二万或三万元
2	未建职工 ≥ 4 人以上	四万或五万元
3	违法单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	五万元

第五条 单位违反《若干规定》，拒绝管理中心执法检查、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经责令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六条 单位自管理中心送达《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可按照以上处罚基准降一档予以处罚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标准。

第七条 单位违反《条例》、《若干规定》已被处罚，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法定最高处罚标准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 本《处罚裁量基准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管理中心有关规定与本《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《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为准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9年8月29日印发
